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6,560,000股。

公司收到李洪国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洪国先生已减持股份5,829,219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日期	股份来源
李洪国	集中竞价	4,506,919	0.68	8.91	2019.3.25	首发前股份
李洪国	集中竞价	1,322,300	0.20	8.76	2019.3.26	首发前股份
合计		5,829,219	0.88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洪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00,953,076	15.37	100,953,076	1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51,024	5.12	27,821,805	4.24

	合计	134,604,100	20.5	128,774,881	19.61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李洪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